中心概况

中心概况

- 中心概况
- 组织机构
- 中心LOGO
- **4**) 规章制度

"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是基于"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而组建的,该计划是继"985工程"、"211工程"之后,中国高等教育系统又一项体现国家意志的重大战略举措。2013年6月,经河南省教育厅批准以郑州轻工业学院为牵头高校,协同河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南京大学、郑州大学、河南工业大学、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组建该中心。

中心汇聚了1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5个省级一级重点学科,4个省级二级重点学科;汇聚了1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教育部工程中心,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8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心建有"城市污泥资源化与景观水体生态修复创新平台"、"纳米复合材料与环境污染治理创新平台"和"工业污染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创新平台"3个协同创新平台;组建了7个创新团队,分别为"污泥微生物转化机制及资源化关键装备"、"城市景观水体生态修复"、"土壤污染修复及风险评价"、"水体污染物去除机理与集成技术"、"工业废水处理集成技术"、"工业固废处理及精细化管理"和"工业烟(废)气治理集成技术"创新团队。

中心现有全职固定人员47人,兼职与双聘人员48人,访问与流动人员16人。其中院士1人,教授25人,副教授36人,具有博士学位41人,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人员11人。

中心在整合现有仪器设备的基础上,新购置了一批先进仪器设备,并对部分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全面提升中心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条件保障能力。围绕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构建环保数据资源共享网络平台。汇聚一批具有多学科交叉、创新能力强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培养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领域的拔尖人才。优化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学科体系,增强重点学科综合实力,形成协同创新长效机制。

中心作为依托郑州轻工业学院管理、相对独立、自主运行的"非法人制"实体机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采用"理事会→中心主任→创新平台→创新团队"的四级组织管理体制。由牵头高校郑州轻工业学院成立"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各协同体参与单位成立"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协同创新中心协调工作小组",根据"2011计划"的精神和要求,按照"河南急需、国内一流、制度先进、贡献重大"的总体要求,以国家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为河南生态文明建设、中原经济区"三化"协调发展提供环保科技支撑。

中心将以事关河南国计民生与社会发展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重大任务需求为牵引,针对中原经济区水资源短缺、水环境生态退化、城市污泥处理处置不当、土壤污染严重等问题,在区域污水深度处理与再生利用、污染水体水质优化与生态修复、城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集聚和培养一批环保领域的拔尖创新人才和高端实用人才,提升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打造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优势特色学科方向,在重大理

论、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等方面取得突破,建立行业标准与技术规范,加速本领域的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服务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把"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特色鲜明、开放有序、运行高效的协同创新中心。

协同单位

河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工业大学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许昌学院 河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南京大学 郑州大学

联系方式

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地址: 郑州市科学大道136号

Copyright © 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 版权所有 2013 All Rights Reserved.